

《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當局對持分者及公眾在諮詢期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委員會委員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的會議上，要求當局把持份者及公眾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主要關注及意見，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提供摘要。

2. 本文件提供有關摘要(見附錄)。

背景

3. 政府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表了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的修訂建議。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的會議上，工商事務委員會聽取了代表團體就修訂建議發表的意見。

4. 我們以上述的修訂建議為基礎，制訂《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

5. 政府當局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一一年十月

持份者及公眾在 2010 年 1 月 19 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對於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的修訂建議提出的主要關注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1.	<p>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p> <p>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立法會 CB(1)865/09-10(08)號文件)</p> <p>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立法會 CB(1)865/09-10(09)號文件)</p> <p>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865/09-10(24)號文件)</p> <p>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立法會 CB(1)865/09-10(10)號文件)</p>	<p>(i) 支持引入科技中立的專有傳播權利；建議擴大刑事罰則，把任何在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侵權行為納入刑事法網。</p> <p>(ii) 建議引入刑事罰則，針對未經授權的下載。</p>	<p>(i) 草案第 9 及 13 條增訂科技中立的傳播權利。草案第 51 條 (特別是新增的第 118(8B)至 118(8D)條) 提供針對在業務過程中未獲授權而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刑事罰則。</p> <p>(ii) 現行的刑事罰則反映了社會人士的共識，就是純粹購買和使用侵權複製品或產品，不會構成刑事責任，但在限定情況下的業務最終使用者則屬例外。由於現行法例沒有把購買或使用盜版產品的行為納入刑網，因此純粹為網上盜版活動引入不對稱的法律制度，需要有很充分的理據支持。鑑於缺乏這樣的理據和共識，我們建議維持現時關於未獲授權下載活動的法律規定。</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iii) 支持在訂明聯線服務提供者的間接法律責任的情況下，制訂法定安全港條文。</p> <p>(iv) 法律責任的限制只應適用於金錢賠償。</p> <p>(v) 不反對為聯線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訂定例外情況。</p> <p>(vi) 建議媒體轉換例外情況不應適用於文學作品的聲音紀錄。</p>	<p>(iii) 草案第 45 條所涵蓋的第 IIIA 分部第 88A 至 88I 條訂立了安全港條文。為更清晰說明在數碼環境中怎樣才構成“授權”，我們建議列明法庭在審理涉及“授權”問題的案件時，可參考的其中一些因素(見草案第 9 條，即增訂的第 22(2A)條)。</p> <p>(iv) 聯線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要負上法律責任的限制，只適用於金錢損害賠償(見草案第 45 條的第 88B(1)條)。</p> <p>(v) 意見備悉。</p> <p>(vi) 為提高確定性及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類似的法定例外情況後，我們在草案建議的媒體轉換例外情況，只限於聲音紀錄，並只適用於私人及家居用途(見草案第 44 條)。</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vii) 要求引入法定損害賠償。</p> <p>(viii) 準備就法庭考慮判給額外損害賠償的新增因素作出商討。</p> <p>(ix) 建議制訂辨別及針對重複侵權者的政策(例如引入“分級回應”制度)。</p>	<p>(vii) 損害賠償屬補償性質，原訟人一般須向法庭證明他所蒙受的損失，以及有關侵權行為是實際導致他蒙受損失的原因。我們並未察覺在香港有其他關於侵權訴訟的法定損害賠償例子。換言之，在香港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下引入法定損害賠償，會對其他民事法律程序造成深遠影響。此外，要公平地就多類侵權個案訂明一個(或多個)賠償幅度，會有重大困難。我們仍然認為，不應引入法定損害賠償。</p> <p>(viii) 草案第 49 條增訂因素供法庭在涉及網上侵權的民事案件中決定是否判給“額外損害賠償”時考慮。</p> <p>(ix) “分級回應”制度備受爭議，其影響需詳細評估。有些人批評，該制度僅根據版權擁有人的指稱而剝奪用戶的互聯網接達權利，是過重的懲罰。我們仍然認為，目前並非考慮在香港推行該制度的適當時機，尤其是該制度的影響有多深遠，還有待我們</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觀察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的經驗。我們注意到最近美國一些版權擁有人與服務提供者達成協議，同意加強合作打擊網上侵權，包括制定針對重複侵權者的措施。我們會繼續留意國際間的最新發展及其他可行方法，以加強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p>
2.	<p>商業軟件聯盟 (立法會CB(1)904/09-10(01)號文件)</p>	<p>(i) 支持引入科技中立的專有傳播權利及相關的刑事罰則。</p> <p>(ii) 建議應經詳細考慮後才引入例外情況。</p> <p>(iii) 支持為聯線服務提供者訂定法定安全港條文。</p>	<p>(i) 意見備悉。</p> <p>(ii) 考慮過持分者的意見和外地經驗後，我們建議增訂新的例外情況及／或修訂現有例外情況，讓教育界為授課(特別是在遙距學習方面)而傳播版權作品時有更大彈性，以及利便圖書館／檔案室／博物館的日常運作和保存珍貴作品。</p> <p>(iii) 草案第 45 條所涵蓋的第 IIIA 分部第 88A 至 88I 條訂立了安全港條文。</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iv) 法律責任的限制只應適用於金錢賠償。</p> <p>(v) 認為《實務守則》只在界定何謂“授權”的情況下才會有效。</p> <p>(vi) 不支持為聯線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訂定例外情況。</p> <p>(vii) 提出媒體轉換例外情況不應適用於電腦程式。</p> <p>(viii) 建議引入法定損害賠償。</p> <p>(ix) 準備就法庭考慮判給額外損害賠償的新增因素作出商討。</p>	<p>(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v)項的回應。</p> <p>(v) 為更清晰說明在數碼環境中怎樣才構成“授權”，我們建議列明法庭在審理涉及“授權”問題的案件時，可參考的其中一些因素(見草案第 9 條，即增訂的第 22(2A)條)。</p> <p>(vi) 為使數據傳送過程順暢，服務提供者在技術上有需要暫時複製版權作品(技術上稱為“快取”)。快取處理除有助節省頻寬外，也是在互聯網上有效傳送資料所不可缺少的一環。</p> <p>(v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i)項的回應。</p> <p>(v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ii)項的回應。</p> <p>(ix)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iii)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3.	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 (立法會 CB(1)865/09-10(28)號文件)	<p>(i) 建議制訂刑事罰則，針對未經授權的下載。</p> <p>(ii) 認為法定安全港條文只在引入法定損害賠償、“Norwich Pharmacal”的替代機制、或“分級回應”制度的情況下才會有效。</p>	<p>(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 (ii)項的回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ii)項及第 1(ix)項的回應。根據現行條例，版權擁有人可透過“Norwich Pharmacal”機制得悉侵權者身分。使用者關注到所提出的替代機制容易被人濫用，擔心個人資料被取，以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認同應引入一項不受司法監察的替代機制，在未必能保障個人資料的情況下，披露侵權者的身分。</p>
4.	Ramona CHEUNG 先生 (立法會 CB(1)865/09-10(27)號文件)	<p>(i) 建議為圖書館提供適當的豁免。</p> <p>(ii) 建議擴大現行《版權條例》第 51 章，以涵蓋所有類型的版權作品，以及把訂明條件“在購買有關項目作該用途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修改為“不能在合理時間內以正常商業價錢獲得”。</p>	<p>(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 (ii)項的回應。</p> <p>(ii) 《版權條例》第 51 條已涵蓋圖書館和檔案室一般會收藏的版權作品。《條例草案》亦建議將“藝術作品”納入 51 條的涵蓋範圍。建議和現有的訂明條件，兩者的法律效力差別不大，因此沒有必要修改條例。</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5.	教育界關注版權法聯會 (立法會 CB(1)865/09-10(20)號文件)	<p>(i) 支持引入科技中立的專有傳播權利。</p> <p>(ii) 提出新增的權利不應影響《版權條例》內公平處理條文中訂明的允許作為。</p> <p>(iii) 支持為聯線服務提供者訂定法定安全港條文。</p> <p>(iv) 如教育機構的網站或寄存服務被會視為提供聯線服務，則關注相關的成本。</p> <p>(v) 支持為聯線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訂定例外情況。</p> <p>(vi) 建議媒體轉換例外情況應擴大至包括其他類型的版權作品。</p>	<p>(i) 意見備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ii)項的回應。</p> <p>(iii) 意見備悉。</p> <p>(iv) 教育機構可根據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目的而作公平處理的現行條文，靈活地使用版權作品。此外，草案建議對第 44 及 45 條進行修訂，擴大現有的例外情況，以切合教育機構提供遙距學習的需要。</p> <p>(v) 意見備悉。</p> <p>(v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i)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vii) 建議容許為媒體轉換，允許規避科技保護措施。</p> <p>(viii) 支持訂明其他因素，以協助法庭考慮判給額外損害賠償。</p>	<p>(vii) 我們認為如版權擁有人認為其利益受損，應讓他們選擇在作品加入科技保護措施，令媒體轉換的例外情況不適用於其作品。</p> <p>(viii) 意見備悉。</p>
6.	消費者委員會 (立法會CB(1)904/09-10(04)號文件)	<p>(i) 認為“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含意廣泛，關注引入刑事罰則會否影響言論自由及創作。</p> <p>(ii) 支持為聯線服務提供者訂定法定安全港條文。</p> <p>(iii) 指出“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可能對接達互聯網的權利，構成不公平的限制。</p>	<p>(i) 為釐清何謂“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我們建議在法例內列明一系列法庭可考慮的因素。這些因素主要根據相關的判例歸納出來(見草案第51條，特別是新增的第118(2AA)及118(8C)條)。</p> <p>(ii) 意見備悉。</p> <p>(iii) “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制度不會限制接達互聯網的權利。</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iv) 建議媒體轉換例外情況應擴大至包括其他類型的版權作品。</p> <p>(v) 不反對訂明其他因素，以協助法庭考慮判給額外損害賠償。</p>	<p>(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i)項的回應。</p> <p>(v) 意見備悉。</p>
7.	<p>Entertainment Software Association (立法會 CB(1)883/09-10(01)號文件)</p>	<p>(i) 支持引入科技中立的專有傳播權利及相關的刑事罰則。</p> <p>(ii) 支持為聯線服務提供者訂定法定安全港條文。</p> <p>(iii) 認為安全港條文只在引入“分級回應”制度的情況下才會有效。</p> <p>(iv) 建議當局重新考慮引入法定損害賠償。</p>	<p>(i) 意見備悉。</p> <p>(ii) 意見備悉。</p>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x)項的回應。</p> <p>(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ii)項的回應。</p>
8.	<p>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 CB(1)865/09-10(17)號文件)</p>	<p>(i) 支持引入科技中立的專有傳播權利。</p> <p>(ii) 反對擴大刑責以打擊上載及下載活動。</p>	<p>(i) 意見備悉。</p> <p>(ii) 意見備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iii) 反對將法律責任加諸聯線服務提供者身上，因為難以監察及控制網上所有活動；如要引入法律責任，應屬有限的責任。</p> <p>(iv) 支持就聲音紀錄訂定媒體轉換例外情況。</p> <p>(v) 反對引入法定損害賠償。</p> <p>(vi) 建議設立特定機制，讓版權擁有人取得侵權者的資料。</p>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v)項的回應。草案訂明，服務提供者無須監察其服務，或積極尋找顯示侵犯版權活動的事實(見草案第 45 條關於增訂的第 88B(5)條)，以獲得“安全港”的保障。</p> <p>(iv) 意見備悉。</p> <p>(v) 意見備悉。</p> <p>(vi) 根據現行條例，版權擁有人可透過“Norwich Pharmacal”機制得悉侵權者身分。使用者關注到所提出的替代機制容易被濫用，擔心個人資料被取，以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認同應引入一項不受司法監察的替代機制，在未必能保障個人資料的情況下，披露侵權者的身分。</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9.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865/09-10(21)號文件)	<p>(i) 支持引入科技中立的專有傳播權利。</p> <p>(ii) 支持制訂自願性質的《實務守則》，為聯線服務提供者訂定法定安全港條文。</p> <p>(iii) 關注“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制度會否被非真正的版權擁有人濫用。</p> <p>(iv) 支持為聯線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訂定例外情況。</p> <p>(v) 支持就聲音紀錄訂定媒體轉換例外情況。</p> <p>(vi) 支持訂明其他因素，以協助法庭考慮判給額外損害賠償。</p>	<p>(i) 意見備悉。</p> <p>(ii) 意見備悉。</p> <p>(iii) 為防止濫用，我們建議訂定刑事及民事責任，懲處在通知內作出虛假陳述的人(見草案第 45 條中增訂的第 88E 及 88F 條)。</p> <p>(iv) 意見備悉。</p> <p>(v) 意見備悉。</p> <p>(vi) 意見備悉。</p>
10.	香港動漫畫聯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904/09-10(05)號文件)	<p>(i) 建議加強打擊跨境侵權活動。</p> <p>(ii) 建議為中、小學生舉辦活動，教導他們尊重知識產權。</p>	<p>(i) 意見備悉。</p> <p>(ii) 為提高市民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和尊重，知識產權署會繼續為學生舉辦教育活動，並派員到訪學校。</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11.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立法會 CB(1)904/09-10(07)號文件)	<p>(i) 支持引入科技中立的專有傳播權利及相關的刑事罰則。</p> <p>(ii) 支持為聯線服務提供者訂定法定安全港條文。</p> <p>(iii) 建議以有限法律責任的形式，為聯線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訂定例外情況。</p> <p>(iv) 支持訂明其他因素，以協助法庭考慮判給額外損害賠償。</p> <p>(v) 建議當局重新考慮引入法定損害賠償。</p> <p>(vi) 建議當局重新考慮引入“分級回應”制度。</p>	<p>(i) 意見備悉。</p> <p>(ii) 意見備悉。</p>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vi)項的回應。</p> <p>(iv) 意見備悉。</p> <p>(v)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ii)項的回應。</p> <p>(v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x)項的回應。</p>
12.	香港專業攝影師公會 (立法會 CB(1)865/09-10(06)號文件)	<p>(i) 提出攝影作品應同樣受《版權條例》保護。</p> <p>(ii) 不支持任何形式的媒體轉換。</p>	<p>(i) 攝影是受《版權條例》保護的版權作品。</p> <p>(ii) 意見備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13.	香港圖書館協會及大學圖書館 聯席諮詢委員會 (立法會 CB(1)865/09-10(23)號文件)	<p>(i) 支持引入科技中立的傳播權利。</p> <p>(ii) 建議訂定條文，豁免圖書館的刑事責任。</p> <p>(iii) 建議釐清圖書館會否被視為聯線服務提供者，並須遵從《實務守則》。</p> <p>(iv) 應容許聯線服務提供者向版權擁有人收取使用“通知及通知”和“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制度的費用。</p>	<p>(i) 意見備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ii)項的回應。</p>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v)項的回應。</p> <p>(iv) 實施安全港條文的成本將由版權擁有人、服務提供者及用戶自行承擔。這與澳洲、新加坡及美國的情況相近，這些地方同樣沒有分擔費用的規定。鑑於服務提供者角色特殊，我們建議引入安全港條文，以鼓勵服務提供者合力打擊網上侵權。很多版權擁有人及服務提供者(部份本身是數碼內容開發者)理解到，雙方須通力合作，才能發展成功的數碼環境營商模式，而安全港條文可協助雙方在彼此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在此大前提下，我們認為各方自行承擔實施制度的費用實屬合理。</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v) 支持為聯線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訂定例外情況。</p> <p>(vi) 提出媒體轉換例外情況不應只限於私人或家居使用的聲音紀錄；建議訂立為保存作品而進行媒體轉換的指引。</p> <p>(vii) 認為科技措施會令媒體轉換例外情況難於實行。</p>	<p>(v) 意見備悉。</p> <p>(v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i)項的回應。</p> <p>(v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vii)項的回應。</p>
14.	香港影業協會 (立法會CB(1)865/09-10(14)號文件)	<p>(i) 支持引入“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制度。</p> <p>(ii) 實施該制度的費用不應由版權擁有人承擔。</p> <p>(iii) 聯線服務提供者應向侵權者採取逐步升級的懲罰措施。</p> <p>(iv) 聯線服務提供者應保留客戶的侵權記錄，並應版權擁有人要求，免費向他們提供該等資料。</p> <p>(v) 反對就聲音紀錄訂定媒體轉換例外情況。</p>	<p>(i) 意見備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3(iv)項的回應。</p>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x)項的回應。</p> <p>(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8(vi)項的回應。</p> <p>(v) 意見備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15.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立法會CB(1)966/09-10(03)號文件)	(i) 建議教育公眾使用版權作品的相關法例，以免誤墮法網。	(i) 意見備悉。
16.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865/09-10(11)號文件)	<p>(i) 支持引入科技中立的專有傳播權利。</p> <p>(ii) 建議引入刑責，針對大量上載及下載行為。</p> <p>(iii) 支持為聯線服務提供者訂定法定安全港條文。</p> <p>(iv) 建議清晰界定何謂“授權”。</p> <p>(v) 支持為聯線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訂定例外情況。</p> <p>(vi) 不支持任何形式的媒體轉換，除非有有效的保護數碼版權制度，則作別論。</p> <p>(vii) 建議引入法定損害賠償。</p> <p>(viii) 要求引入“Norwich Pharmacal”的替代機制。</p>	<p>(i) 意見備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i)項的回應。</p> <p>(iii) 意見備悉。</p> <p>(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2(v)項的回應。</p> <p>(v) 意見備悉。</p> <p>(vi) 意見備悉。</p> <p>(v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ii)項的回應。</p> <p>(v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8(vi)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17.	大學校長會版權法專責小組 (立法會CB(1)865/09-10(12)號文件)	<p>(i) 支持引入科技中立的有傳播權利及相關的刑事罰則。</p> <p>(ii) 建議提供足夠的豁免，讓教育界及圖書館合理而公平地使用版權作品。</p> <p>(iii) 支持為聯線服務提供者訂定法定安全港條文。</p> <p>(iv) 建議應剔除非牟利機構如大學、學校、研究所等的網站寄存服務。</p> <p>(v) 應容許聯線服務提供者向版權擁有人收取使用“通知及通知”和“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制度的費用。</p> <p>(vi) 支持為聯線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訂定例外情況。</p> <p>(vii) 建議豁免教育機構的網站快取活動服務。</p> <p>(viii) 提出媒體轉換例外情況不應只限於私人或家居使用的聲音紀錄；建議訂立為保存作品而進行媒體轉換的指引。</p>	<p>(i) 意見備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ii)項的回應。</p> <p>(iii) 意見備悉。</p> <p>(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v)項的回應。</p> <p>(v) 見我們就上文第 13(iv)項的回應。</p> <p>(vi) 意見備悉。</p> <p>(v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vi)項的回應。</p> <p>(v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i)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ix) 認為科技措施會令媒體轉換例外情況難於實行。</p> <p>(x) 支持訂明其他因素，以協助法庭考慮判給額外損害賠償。</p> <p>(xi) 贊成無須設立“Norwich Pharmacal”的替代機制。</p>	<p>(ix) 見我們就上文第 5(vii)項的回應。</p> <p>(x) 意見備悉。</p> <p>(xi) 意見備悉。</p>
18.	國際版權保護協會(大中華區)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865/09-10(25)號文件)	<p>(i) 支持引入科技中立的專有傳播權利及相關的刑事罰則。</p> <p>(ii) 認為“主動”傳播一詞或會造成漏洞。</p> <p>(iii) 支持在《版權條例》內訂明，聯線服務提供者可能仍須為授權進行的侵權活動負上法律責任的情況下，訂定法定安全港條文。</p> <p>(iv) 支持引入“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制度。</p> <p>(v) 建議引入“分級回應”制度，以針對重複侵權者。</p>	<p>(i) 意見備悉。</p> <p>(ii) 《條例草案》並沒有使用“主動”傳播一詞。</p>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ii)項的回應。</p> <p>(iv) 意見備悉。</p> <p>(v)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x)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19.	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總部 (立法會CB(1)865/09-10(04)及 (05)號文件)	<p>(i) 支持引入科技中立的專有傳播權利及相關的刑事罰則。</p> <p>(ii) 認為法定安全港條文，只在訂明聯線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的情況下才會有效。</p> <p>(iii) 法律責任的限制只應適用於金錢賠償。</p> <p>(iv) 認為應先釐清聯線服務提供者須負的法律責任，才訂定暫時複製版權作品的例外情況。</p> <p>(v) 不支持任何形式的媒體轉換。</p> <p>(vi) 支持訂明其他因素，以協助法庭考慮判給額外損害賠償。</p> <p>(vii) 建議應引入法定損害賠償。</p> <p>(viii) 建議引入“分級回應”制度。</p>	<p>(i) 意見備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ii)項的回應。</p>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v)項的回應。</p> <p>(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2(vi)項的回應。</p> <p>(v) 意見備悉。</p> <p>(vi) 意見備悉。</p> <p>(v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ii)項的回應。</p> <p>(v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x)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20.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865/09-10(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支持引入科技中立的專有傳播權利。 (ii) 建議引入刑責，針對超越某個價值的上載及下載行為。 (iii) 支持為聯線服務提供者訂定法定安全港條文。 (iv) 建議在法例中釐清何謂輔助侵權和轉承侵權。 (v) 不支持任何形式的媒體轉換。 (vi) 建議引入法定損害賠償。 (vii) 建議引入“分級回應”制度。 (viii) 建議引入“美國數碼千禧年版權法令”的傳票制度及簡化“Norwich Pharmacal”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意見備悉。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i)項的回應。 (iii) 意見備悉。 (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2(v)項的回應。 (v) 意見備悉。 (v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ii)項的回應。 (v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x)項的回應。 (v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8(vi)項的回應。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21.	互聯網專業協會 (立法會CB(1)966/09-10(05)號文件)	<p>(i) 支持引入科技中立的專有傳播權利。</p> <p>(ii) 應小心制訂刑事罰則的適用範圍。</p> <p>(iii) 應清晰界定何謂“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p> <p>(iv) 應向圖書館及學校提供適當的例外情況。</p> <p>(v) 建議應諮詢相關專業團體，以制訂《實務守則》。</p> <p>(vi) 建議媒體轉換應擴大至包括所有供私人使用的版權作品。</p> <p>(vii) 建議設立“共享創意”授權制度及版權註冊制度。</p>	<p>(i) 意見備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項及第 1(ii)項的回應。</p>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6(i)項的回應。</p> <p>(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2(ii)項的回應。</p> <p>(v) 當局會就《實務守則》諮詢持分者。</p> <p>(v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i)項的回應。</p> <p>(vii) 版權擁有人有權以任何方式與他人分享其版權作品(包括“共享創意”)。只要是尊重版權和符合現行法例，我們對這些分享活動並無異議。</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22.	香港互聯網協會 (立法會 CB(1)904/09-10(02)號文件)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	(i) 支持引入科技中立的專有傳播權利。 (ii) 建議清晰界定何謂“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以免妨礙言論自由及防止誤墮法網。 (iii) 支持為聯線服務提供者訂定法定安全港條文。 (iv) 建議就“通知及通知”和“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制度的細節諮詢持分者。 (v) 支持為聯線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訂定例外情況。 (vi) 建議媒體轉換例外情況應擴大至包括其他類型的版權作品。 (vii) 支持訂明其他因素，以協助法庭考慮判給額外損害賠償。 (viii) 同意現時不應引入“分級回應”制度。	(i) 意見備悉。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6(i)項的回應。 (iii) 意見備悉。 (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21(v)項的回應。 (v) 意見備悉。 (v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i)項的回應。 (vii) 意見備悉。 (viii) 意見備悉。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23.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 CB(1)895/09-10(03)號文件)	<p>(i) 支持引入科技中立的專有傳播權利及相關的刑事罰則。</p> <p>(ii) 建議就未經授權的下載及點對點檔案分享活動引入新的刑責。</p> <p>(iii) 認為法定安全港條文只在實行“分級回應”制度的情況下才會有效。</p> <p>(iv) 建議以法定有限法律責任的形式，而非一般的豁免，為聯線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提供例外情況。</p> <p>(v) 建議引入法定損害賠償，亦贊同訂明其他因素，以協助法庭考慮判給額外損害賠償。</p> <p>(vi) 建議設立“Norwich Pharmacal”的替代機制，以辨別侵權者的身分。</p>	<p>(i) 意見備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i)項的回應。</p>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x)項的回應。</p> <p>(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2(vi)項的回應。</p> <p>(v)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ii)項及第 1(viii)項的回應。</p> <p>(vi) 見我們就上文第 8(vi)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24.	美國電影協會 (立法會CB(1)865/09-10(02)號文件)	<p>(i) 支持引入科技中立的專有傳播權利。</p> <p>(ii) 建議就未經授權的下載及點對點檔案分享活動訂定新的刑責。</p> <p>(iii) 支持在訂明聯線服務提供者的間接法律責任的情況下，制訂法定安全港條文。</p> <p>(iv) 法律責任的限制只應適用於金錢賠償。</p> <p>(v) 不反對為聯線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訂定例外情況，只要版權作品本身是合法的。</p> <p>(vi) 支持媒體轉換例外情況不適用於電影作品。</p> <p>(vii) 建議引入法定損害賠償。</p> <p>(viii) 建議引入“分級回應”制度。</p> <p>(ix) 建議引入“Norwich Pharmacal”的替代機制。</p>	<p>(i) 意見備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i)項的回應。</p>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ii)項的回應。</p> <p>(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v)項的回應。</p> <p>(v) 意見備悉。</p> <p>(vi) 意見備悉。</p> <p>(v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ii)項的回應。</p> <p>(v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x)項的回應。</p> <p>(ix) 見我們就上文第 8(vi)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25.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895/09-10(04)號文件)	(i) 支持建議。 (ii) 建議在法例中訂明聯線服務提供者在知悉侵權活動時所應採取的行動。	(i) 意見備悉。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iii)項及第 21(v)項的回應。
26.	新聞集團 (立法會 CB(1)865/09-10(07)號文件)	(i) 支持引入科技中立的專有傳播權利及相關的刑事罰則。 (ii) 支持為聯線服務提供者訂定法定安全港條文。 (iii) 建議訂明強制實施《實務守則》的日期。 (iv) 不反對為聯線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訂定例外情況。 (v) 提出媒體轉換例外情況不應擴大至包括電影。 (vi) 建議引入法定損害賠償，而非訂明其他因素，以協助法庭考慮判給額外損害賠償。 (vii) 如“通知及通知”和“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制度無效，應引入“分級回應”制度。	(i) 意見備悉。 (ii) 意見備悉。 (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1(v)項的回應。 (iv) 意見備悉。 (v)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i)項的回應。 (v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ii)項的回應。 (vii) 意見備悉。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27.	香港公開大學 (立法會 CB(1)865/09-10(19)號文件)	(i) 支持全部五項建議。 (ii) 建議媒體轉換例外情況應擴大至包括印刷品。	(i) 意見備悉。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i)項。
28.	電訊盈科集團 (立法會 CB(1)865/09-10(16)號文件)	(i) 建議刑事罰則只應適用於商業用途的侵權活動。 (ii) 認為“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含意廣泛，建議應予清晰界定。 (iii) 支持為聯線服務提供者訂定法定安全港條文。 (iv) 建議安全港條文應豁免聯線服務提供者的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項的回應。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6(i)項的回應。 (iii) 意見備悉。 (iv) 草案建議的安全港條文豁免了服務提供者金錢上的責任。澳洲、新加坡及美國現行的安全港條文，沒有關於全面豁免服務提供者承擔法律責任的規定。雖然限制法律責任可鼓勵服務提供者合作打擊網上盜版，但沒有充分理由完全禁止版權擁有人向法庭求助。無論如何，法庭在判給濟助時，會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v) 實施“通知及通知”和“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制度的費用應由版權擁有人承擔。</p> <p>(vi) 建議版權擁有人所發的通知應採用法定聲明的形式。</p> <p>(vii) 同意不引入“分級回應”制度。</p>	<p>(v) 見我們就上文第 13(iv)項的回應。</p> <p>(vi) 見我們就上文第 9(iii)項的回應。</p> <p>(vii) 意見備悉。</p>
29.	匯賢智庫政策研究中心 (立法會 CB(1)865/09-10(03)號文件)	<p>(i) 支持引入科技中立的專有傳播權利。</p> <p>(ii) 建議刑責只適用於少數情況。</p> <p>(iii) 支持為聯線服務提供者訂定法定安全港條文。</p> <p>(iv) 建議媒體轉換例外情況應擴大至包括其他類型的版權作品。</p> <p>(v) 不支持訂明其他因素，以協助法庭考慮判給額外損害賠償。</p>	<p>(i) 意見備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i)項的回應。</p> <p>(iii) 意見備悉。</p> <p>(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i)項的回應。</p> <p>(v) 意見備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30.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865/09-10(26)號文件)	<p>(i) 支持引入科技中立的專有傳播權利及相關的刑事罰則。</p> <p>(ii) 支持在法例訂明聯線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的情況下，制訂法定安全港條文。</p> <p>(iii) 建議應盡快制訂《實務守則》。</p> <p>(iv) 法律責任的限制只應適用於金錢賠償。</p> <p>(v) 不反對為聯線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訂定例外情況。</p> <p>(vi) 支持就聲音紀錄訂定媒體轉換例外情況。</p> <p>(vii) 建議引入法定損害賠償，而非訂明其他因素，以協助法庭考慮判給額外損害賠償。</p> <p>(viii) 建議引入“分級回應”制度。</p>	<p>(i) 意見備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ii)項的回應。</p>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1(v)項的回應。</p> <p>(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v)項的回應。</p> <p>(v) 意見備悉。</p> <p>(vi) 意見備悉。</p> <p>(v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ii)項的回應。</p> <p>(v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x)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31.	香港美國商會 (立法會 CB(1)895/09-10(05)號文件)	<p>(i) 支持引入科技中立的專有傳播權利及相關的刑事罰則。</p> <p>(ii) 建議就非法下載及點對點分享活動引入刑責。</p> <p>(iii) 支持為聯線服務提供者訂定法定安全港條文，實施“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及“分級回應”制度。</p> <p>(iv) 支持訂明其他因素，以協助法庭考慮判給額外損害賠償。</p> <p>(v) 建議引入法定損害賠償。</p> <p>(vi) 建議引入“Norwich Pharmacal”的替代機制。</p>	<p>(i) 意見備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i)項的回應。</p>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iii)項及第 1(ix)項的回應。</p> <p>(iv) 意見備悉。</p> <p>(v)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ii)項的回應。</p> <p>(vi) 見我們就上文第 8(vi)項的回應。</p>
32.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立法會 CB(1)865/09-10(18)號文件)	<p>(i) 支持引入科技中立的專有傳播權利及相關的刑事罰則，以針對在業務過程中未經授權的傳播。</p> <p>(ii) 關注針對“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的刑責會影響合理的資源分享。</p>	<p>(i) 意見備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6(i)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iii) 支持為聯線服務提供者訂定法定安全港條文。</p> <p>(iv) 支持為聯線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訂定例外情況。</p> <p>(v) 建議媒體轉換例外情況應擴大至包括其他類型的版權作品。</p> <p>(vi) 不支持訂明其他因素，以協助法庭考慮判給額外損害賠償。</p>	<p>(iii) 意見備悉。</p> <p>(iv) 意見備悉。</p> <p>(v)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i)項的回應。</p> <p>(vi) 意見備悉。</p>
33.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 (立法會CB(1)904/09-10(03)號文件)	<p>(i) 關注如不清晰界定“主動傳播”、“傳播”、“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等字眼，新條文會容易被濫用。</p> <p>(ii) 公平處理的範圍應擴大至包括所有合理和有限度地使用版權作品作分析、比較和研究的情況，並適用於商業環境。</p> <p>(iii) 支持就聲音紀錄訂定媒體轉換例外情況；建議例外情況擴大至包括印刷品。</p>	<p>(i) 見我們就上文第 6(i)項及第 18(ii)項的回應。《條例草案》亦就何謂“向公眾傳播”作出清晰定義(見《條例草案》第 13 條)。</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ii)項的回應。</p>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i)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34.	獅子山學會	(i) 提出擱置立法建議。 (ii) 反對增訂刑責的建議，認為應透過民事訴訟解決版權紛爭。	(i) 意見備悉。 (ii) 意見備悉。
35.	香港報業公會 (立法會 CB(1)904/09-10(06)號文件)	(i) 支持引入科技中立的專有傳播權利及相關的刑事罰則。 (ii) 建議釐清何謂“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iii) 支持引入“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制度，但反對實施“通知及通知”制度。	(i) 意見備悉。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6(i)項的回應。 (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iii)項及第 21(v)項的回應。
36.	時代華納 (立法會 CB(1)865/09-10(13)號文件)	(i) 支持引入科技中立的專有傳播權利。 (ii) 提出“主動傳播”及“在牟利的業務過程中”等字句可能會造成漏洞。 (iii) 認為無須向教育界及圖書館提供額外例外情況。 (iv) 支持為聯線服務提供者訂定法定安全港條文。	(i) 意見備悉。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8(ii)項的回應。 (iii) 意見備悉。見我們就上文第 2(ii)項的回應。 (iv) 意見備悉。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v) 法律責任的限制只應適用於金錢賠償。</p> <p>(vi) 認為“通知及通知”制度無效，支持引入“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制度。</p> <p>(vii) 認為無須為聯線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訂定例外情況，新建議可能會造成不必要的漏洞。</p> <p>(viii) 建議引入法定損害賠償。</p> <p>(ix) 建議引入“分級回應”制度。</p> <p>(x) 建議簡化“Norwich Pharmacal”機制。</p>	<p>(v)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v)項的回應。</p> <p>(v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iii)項的回應。</p> <p>(v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vi)項的回應。</p> <p>(v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ii)項的回應。</p> <p>(ix)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x)項的回應。</p> <p>(x) 意見備悉。</p>
37.	華納兄弟 (立法會CB(1)966/09-10(04)號文件)	(i) 對不引入“分級回應”制度感到失望。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x)項的回應。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38.	南區區議會議員楊默博士 (立法會 CB(1)865/09-10(22)號文件)	(i) 支持引入科技中立的專有傳播權利。 (ii) 支持為聯線服務提供者訂定法定安全港條文，以及制訂《實務守則》，以限制其法律責任。	(i) 意見備悉。 (ii) 意見備悉。
39.	雅虎、ebay、谷歌及諾基亞的聯署意見書 (立法會 CB(1)865/09-10(15)號文件)	(i) 建議清晰釐訂刑責的適用範圍，例如何謂“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應提供一系列因素以釐清“損害”的界線。 (ii) 支持為聯線服務提供者訂定法定安全港條文。 (iii) 建議就《實務守則》進行公眾諮詢。 (iv) 提出聯線服務提供者不應被要求監察第三者的資料。 (v) 建議在《版權條例》內訂明《實務守則》的法律效用。 (vi) 建議設立機制，以防止濫用。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6(i)項的回應。 (ii) 意見備悉。 (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1(v)項的回應。 (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8(iii)項的回應。 (v) 草案訂明，服務提供者如遵循守則，應被視為已符合獲得安全港保護的條件之一(見草案第 45 條，特別是第 88B 條)。 (vi) 見我們就上文第 9(iii)項的回應。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vii) 支持為聯線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訂定例外情況。</p> <p>(viii) 提出當局應考慮是否須為所有類型的版權作品，訂立統一的媒體轉換政策。</p> <p>(ix) 同意不引入法定損害賠償。</p>	<p>(vii) 意見備悉。</p> <p>(v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i)項的回應。</p> <p>(ix) 意見備悉。</p>